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G20161118001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 美邦 0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议案：

1、讨论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讨论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讨论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选举胡佳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2 选举庄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过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看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 七、 特别强调事项：

- 1、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3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 3、议案 3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八、 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 2、截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九、 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

联系人：庄 涛

联系电话：021-68183939

传 真： 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股东投票代码：362269；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选举胡佳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1 元
3.2	选举庄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元

C、对议案1、2的表决中，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 元	1 股

对议案3的表决中，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 \times 2$ ，（ $X$ 指截至2016年11月11日收盘后，股东账户中的美邦服饰的股份数量）。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票为无效投票。

D、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密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 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 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1月17日15:00至2016年1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3.1	选举胡佳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2	选举庄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